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縣政府 函

地址：22001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23、24樓

22001

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23、24樓

承辦人：林書瑜

電話：1999、(02)29603456分機3452

受文者：臺北縣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府地籍字第09800948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清理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或地籍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施行前以神明會以外名義登記且具有神明會之性質及事實之土地及建物公告，請於公告當日張貼於貴所（處）公告欄，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本條例第3條第1項第2款、第19條、第26條及本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辦理。
- 二、有關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或本條例施行前以神明會以外名義登記且具有神明會之性質及事實之土地及建物業經本府依法清理完竣，清理標的為中和市新和段826地號等9筆土地，公告日期自98年2月20日起至98年5月21日止，公告期間為90日，土地及建物權利人、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於公告期間或公告期滿後，發現本公告事項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時，除該土地及建物已依本條例辦竣更名、移轉登記或登記為國有外，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申請查明。
- 三、副本抄送臺北縣政府秘書處：檢送公告乙份，請惠予張貼。

正本：臺北縣中和地政事務所、臺北縣中和市公所、臺北縣中和市中原里辦公處、臺北縣中和市平和里辦公處、臺北縣中和市信和里辦公處、臺北縣中和市仁和里辦公處、臺北縣中和市中正里辦公處、臺北縣中和市建和里辦公處、臺北縣中和市連和里辦公處、臺北縣中和市連城里辦公處、臺北縣中和市力行里辦公處、臺北縣中和市枋寮里辦公處、臺北縣中和市漳和里辦公處、臺北縣中和市廟美里辦公處、臺北縣中和市福真里辦公處、臺北縣中和市福善里辦公處、臺北縣中和市福美

總發文

地政局



里辦公處、臺北縣中和市福祥里辦公處、臺北縣中和市五里辦公處、臺北縣中和市福和里辦公處、臺北縣中和市佳和里辦公處、臺北縣中和市安樂里辦公處、臺北縣中和市安和里辦公處、臺北縣中和市安平里辦公處、臺北縣中和市中安里辦公處、臺北縣中和市泰安里辦公處、臺北縣中和市新南里辦公處、臺北縣中和市南山里辦公處、臺北縣中和市秀山里辦公處、臺北縣中和市秀成里辦公處、臺北縣中和市秀福里辦公處、臺北縣中和市秀景里辦公處、臺北縣中和市秀明里辦公處、臺北縣中和市秀峰里辦公處、臺北縣中和市秀仁里辦公處、臺北縣中和市頂南里辦公處、臺北縣中和市華新里辦公處、臺北縣中和市東南里辦公處、臺北縣中和市華南里辦公處、臺北縣中和市忠孝里辦公處、臺北縣中和市崇南里辦公處、臺北縣中和市景南里辦公處、臺北縣中和市橫路里辦公處、臺北縣中和市內南里辦公處、臺北縣中和市壽南里辦公處、臺北縣中和市外南里辦公處、臺北縣中和市復興里辦公處、臺北縣中和市和興里辦公處、臺北縣中和市景平里辦公處、臺北縣中和市景新里辦公處、臺北縣中和市景福里辦公處、臺北縣中和市景安里辦公處、臺北縣中和市景文里辦公處、臺北縣中和市錦和里辦公處、臺北縣中和市錦昌里辦公處、臺北縣中和市友里辦公處、臺北縣中和市積德里辦公處、臺北縣中和市民享里辦公處、臺北縣中和市貴山里辦公處、臺北縣中和市嘉德里辦公處、臺北縣中和市文元里辦公處、臺北縣中和市嘉新里辦公處、臺北縣中和市民安里辦公處、臺北縣中和市安德里辦公處、臺北縣中和市瑞德里辦公處、臺北縣中和市明德里辦公處、臺北縣中和市清德里辦公處、臺北縣中和市自強里辦公處、臺北縣中和市德德里辦公處、臺北縣中和市民生里辦公處、臺北縣中和市國光里辦公處、臺北縣中和市壽德里辦公處、臺北縣中和市明德里辦公處、臺北縣中和市秀水里辦公處、臺北縣中和市德行里辦公處、臺北縣中和市宜安里辦公處、臺北縣中和市安順里辦公處、臺北縣中和市秀義里辦公處、臺北縣中和市秀士里辦公處、臺北縣中和市興南里辦公處、臺北縣中和市景本里辦公處、臺北縣中和市福南里辦公處、臺北縣中和市中興里辦公處、臺北縣中和市吉興里辦公處、臺北縣中和市中山里辦公處、臺北縣中和市碧河里辦公處、臺北縣中和市錦中里辦公處、臺北縣中和市錦盛里辦公處、臺北縣中和市民有里辦公處、臺北縣中和市員富里辦公處、臺北縣中和市嘉慶里辦公處、臺北縣中和市冠德里辦公處、臺北縣中和市國華里辦公處、臺北縣中和市正南里辦公處、臺北縣中和市正行里辦公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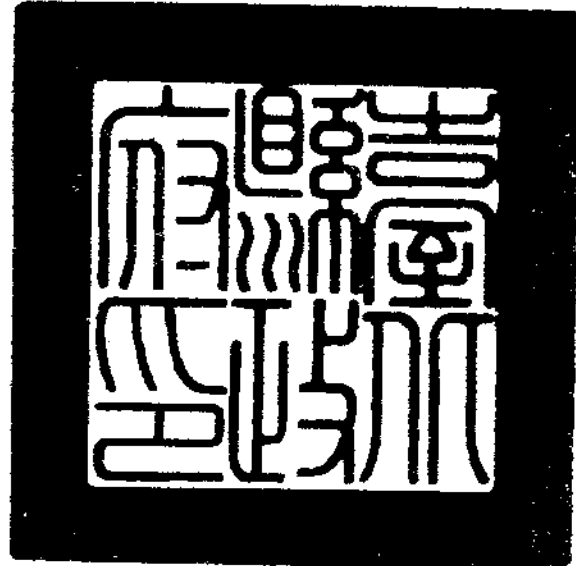
副本：臺北縣政府秘書處、臺北縣政府民政局、臺北縣政府地政局（均含附件）

# 縣長 周錫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地政局局長決行

# 臺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府地籍字第09800948951號  
附件：詳如公告事項一



主旨：本府為清理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或地籍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施行前以神明會以外名義登記且具有神明會之性質及事實之土地及建物，經清查本縣符合者，應由神明會管理人或三分之一以上會員或信徒推舉之代表一人，依規定提出申報，公告週知。

依據：本條例第3條第1項第2款、第19條、第26條及本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

## 公告事項：

- 一、清理之各筆土地及建物標示、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及權利範圍：詳見案附清查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
- 二、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98年2月20日起至民國98年5月21日止共90日。
- 三、受理申報之機關：臺北縣政府民政局。
- 四、申報之期間：自民國98年2月20日起至民國99年2月19日止共1年。
- 五、案附清冊所載以神明會名義登記之土地及建物，應由神明會管理人或三分之一以上會員或信徒推舉之代表一人，於上開申報期間內提出申報。又屬本條例施行前以神明會以外名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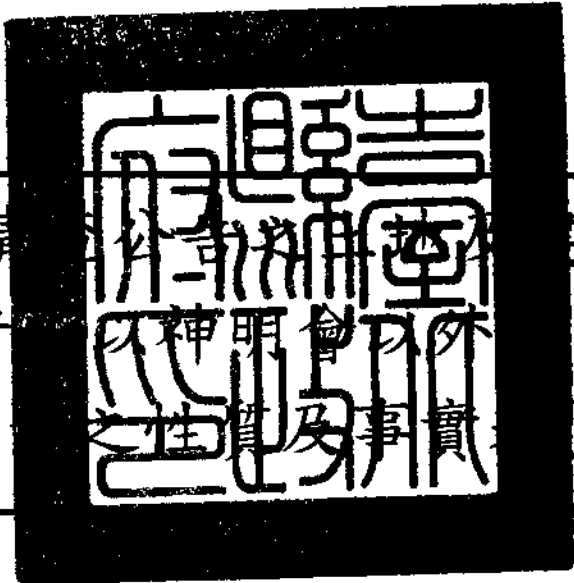


登記，具有神明會之性質及事實者，經申報人出具已知過半數現會員或信徒願意以神明會案件辦理之同意書或其他證明文件足以認定後，準用前揭方式辦理。

- 六、神明會管理人或三分之一以上會員或信徒推舉之代表一人，屆期未向臺北縣政府民政局申報者，除公共設施用地外，依本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由本府代為標售。
- 七、土地及建物權利人、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發現本公告事項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查明。
- 八、土地及建物權利人、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於本公告期滿後，發現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情形者，除該土地及建物已依本條例辦竣更名、移轉登記或登記為國有外，應以書面向本府申請查明。

縣長 周錫璋

臺北縣政府清冊  
(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  
有神明  
以外  
義登記之土地，具  
事實)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2 月 2 0 日

台北縣政府清查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

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或以神明會以外名義登記之土地，具有神明會之性質及事實者

第 1 頁 共 1 頁 單位：平方公尺

編號	土地 / 建物標示				登記名義人		備註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平方公尺)	姓名或名稱	權利範圍	
FH020000020	中和市	新和段	0826-0000	305.69	福德爺	全部 1/1	
FH020000021	中和市	新和段	0856-0000	14.50	福德爺	全部 1/1	
FH020000022	中和市	中原段	0061-0000	93.02	福德祠	全部 1/1	
FH020000023	中和市	中原段	0066-0000	302.32	福德祠	全部 1/1	
FH020000024	中和市	中原段	0076-0000	105.58	福德祠	全部 1/1	
FH020000025	中和市	中原段	0082-0000	838.10	福德祠	全部 1/1	
FH020000026	中和市	中原段	0175-0000	475.90	福德祠	全部 1/1	
FH020000027	中和市	廟美段	1009-0000	34.65	福德祠	全部 1/1	
FH020000028	中和市	廟美段	1010-0000	6.60	福德祠	全部 1/1	